

2020 年度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汉南区纪委监委）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汉南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工委（区委）和上级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工委（区委）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市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工委（区委）工作机关及派出机关、工委（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和工委（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工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工委（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工委（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纪检监察制度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负责与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会同有关方面做

好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只包括独立核算的本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汉南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注：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数 6.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8.9 万元，公务接待预算 7 万元，共计 32.83 万元，表格未提取到，特此说明。

注：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特此说明。

注：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汉南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359.4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82 万元，下降 9.57%，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区巡察办于 2020 年 6 月财务独立核算，转出巡察经费，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5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9.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5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48%；项目支出 10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9.4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82 万元，下降 9.57%。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区巡察办于 2020 年 6 月财务独立核算，转出巡察经费，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81 万元，下降 9.57 %。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区

巡察办于2020年6月财务独立核算，转出巡察经费，二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8.47万元，占8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76万元，占5.50%；卫生健康(类)支出90.02万元，占6.62%；住房保障(类)支出106.18万元，占7.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9%。其中：基本支出1,257.24万元，项目支出102.1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大案要案查处 64.93万元，主要成效：2020年，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忠诚履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双重职责，共受理信访举报386件，处置问题线索570件次，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212件，查处处级干部违纪案件4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9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9人，为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巡视工作 7.87万元，主要成效：贯彻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开展政治巡察工作。共组织开展2轮区级交叉巡察、1轮村（社区）巡察，完成对

19家区直管党组织、56家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工作，移交问题线索54件，反馈面上问题843个，到期整改完成率98.5%，在全市率先做到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9.38万元，主要成效：聚焦中心、围绕大局，按照中央省市纪委有关精神，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宣传教育职责，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0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巡察办2020年6月起独立核算，调减项目经费指标；二是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三是2020年中有人员调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0.88万元，支出决算为7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2%，主要原因2020年中有人员调出，社会保障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1.75万元，支出决算为9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1%。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8.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2%，主要原因2020年中有人员调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7%；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7%，比年初预算减少 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运行及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6 万元；维修费 4.7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4 万元；保险费 2.36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需要，为谈话对象、审查调查对象、外来参训参会误餐人员、借用干部、外来技术保障人员以及管委会大楼外协助办案人员等提供就餐保障。

2020 年度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接待工作用餐，接待工作 125 批次 625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2.87 万元，下降 16.13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45 万元，下降 15.23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4.7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5.71 万元，增长 4.15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突发新冠疫情，采购办案、督查等防疫物资、进留置点核酸检测等医疗保障费用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0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4.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30%

（其中巡视经费已调减至区巡察办，由巡察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严格规范执行，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59.4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疫情防控 and 疫后重振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忠诚履行监督专责，

科学部署、精准发力，主动出击、靠前监督，统筹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为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6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区纪委监委根据市纪委监委有关要求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成立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围绕全区疫情防控各方面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以坚强有力的监督，推动防控措施的落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二是强化政治监督。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监督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考评以及政治巡察；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中央和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打折扣、搞变通，喊口号、不落实等问题；三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2020 以来，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受理信访举报 386 件，处置问题线索 570 件次，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212 件，查处处级干部违纪案件 44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99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9 人。有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实现关键指标稳中有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加强管理，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2.纪检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3%。主要产出效益是一是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区新任区管干部廉政谈话和区管干部家属“家风座谈会”；编印警示教育读本《以案明纪》第四、五辑向全区各单位发放学习；创作廉政题材微动漫《反腐Mojito》，并在全区征集廉政题材微视频、微动漫进行展播；组织全区各单位观看省、市纪委监委制作的警示教育片，并深入开展“以案五说”活动，告诫全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是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坚决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制度，通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纪检学堂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训练、实践锻

炼，采取“岗位轮训+专题培训+办案实训+上级调训”立体化培训模式，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工作特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找准预算绩效管理的抓手；二是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改变以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为过程、结果及效益并重的管理模式。

3.严格按照《预算法》强化财务管理的监督机制，合理是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满足现代化管理的要求，确保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全。

2020 年度区纪委监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汉南区纪委监委）
------	------------------------

基本支出总额		1257.2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02.1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40.74	1359.42	78.09%	15.62	
年度目标：（80 分）		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疫后重振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忠诚履行监督专责，科学部署、精准发力，主动出击、靠前监督，统筹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为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7 分）	开展督查发现问题数 6		>200	445	6
			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3		>10	50	3
			开展扶贫和民生领域督查发现问题线索 3		>10	13	3
			查处生态环保领域问题数 3		>10	14	3
			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 3		>10	89	3
			查处扫黑除恶问题线索数 3		>20	50	3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督查推动整改问题数 3		>100	644	3
			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人数 3		>5	9	3
		质量指标（3 分）	严格依纪依法依规办案安全		100%	100%	3
		时效指标（10 分）	上级交办件办结率 5		100%	95%	4.75
	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率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20 分）	追缴违规违纪资金数额 10		100 万元	201 万元	10
			全区营商环境氛围良好 10		持续改善	得到改善	8
		社会效益指标（15 分）	全区廉洁文化氛围浓厚 7		持续营造	氛围浓厚	6
			全区干部作风持续变好 8		持续改善	得到改善	7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5 分）	提升政府公信力，依托“双评议”、电视问政、作风聚焦、全媒体监督平台、行风连线等开展监督，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群众信访举报逐年减少	信访举报较上年减少	4

总分	90.3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全区纪检监察组织紧跟形势任务，把握监督重点，精准执纪执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在逆境中实现新发展，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区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开展同级监督的办法还不多，专项监督、谈话提醒、约谈督促、函询监督等措施运用不充分；二是派出机构改革后的监督运行机制有待健全，干部队伍亟待补充，派出监督的“探头”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出来；三是部分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政治意识、斗争精神需要增强。2021年度，根据上述薄弱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加强管理，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2020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	64.93	48.1%	9.6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3分）	开展日常监督次数 8		>300 次	683 次	8
			查办问题线索件次 5		>350 件次	570 件次	5
			办理留置案件件数 5		>5 件	7 件	5
			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5		>150 人	199 人	5
		质量指标 （8分）	严格依纪依法依规 安全办案 4		100%	100%	4
			提高审调工作质量 4		100%	100%	4

	时效指标 (9分)		党纪政纪处分执行到位率 3	100%	100%	3
			上级交办件按期办结率 3	100%	95%	2.85
			审理期限内结案率 3	100%	98%	2.9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追缴违规违纪资金数额 10	100 万元	201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25)	推动营造全区良好营商环境 5	持续改善	得到改善	5
			全区干部作风持续变好 5	持续改善	得到改善	5
			推动构建全区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5	持续改善	得到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提升政府公信力，依托“双评议”、电视问政、作风聚焦、全媒体监督平台、行风连线等开展监督，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信访举报持续减少	信访举报较上年减少	5
总分	79.4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工作重心向防疫、防汛有所倾斜，但总体来讲，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定的案件查办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加强管理，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2020 年度纪检宣传教育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纪检宣传教育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29.3787	97.93%	19.6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完成纪检监察系统刊物的学刊用刊单位数（5分）		>170家	170	5
			组织开展党章党纪宣传教育活动（5分）		≥4次	4	5
			组织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5分）		≥5场次	7	5
		质量指标 （10分）	廉洁文化推广度（5分）		100%	99%	4.95
			党章党纪党规教育覆盖率（5分）		100%	97%	4.85
		时效指标 （10分）	发稿紧盯热点，及时高效（10分）		100%	95%	9.5
		成本指标 （5分）	预算经费下调并控制不增（5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党员干部报送心得体会文章和信息（15分）		200篇	210	15
			全区在纪检系统刊物和新闻媒体撰稿投稿（15分）		≥30篇	35篇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党员干部满意度（10分）		100%	90%	9
总分	97.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完成效果较好。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结合工作特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找准预算绩效管理的抓手；二是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政治责任与政治任务同步推进

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注重以政治任务落实检验政治责任担当，以政治纪律监督推动政治意识提升。一是以检查考核促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二是以全程监督促防疫防汛责任落实。三是以整改督查促精准扶贫责任落实。

二、坚持服务大局与聚焦专责同步推进

坚持将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思考、定位、摆布，围绕疫情防控、疫后重振这一中心任务，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是督政策落实，助力疫后重振。二是督六稳六保，落实民生保障。三是督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三、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同步推进

将日常监督工作与专项监督工作有机结合，突出重点领域，整合监督力量，统筹安排各项监督工作，使监督的网越织越密，监督效果充分叠加。一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二是深入扫“黑”除恶打“伞”。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惩前毖后与治病救人同步推进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一是警示教育早预防。二是高压震慑严惩处。三是正本清源促整改。

五、坚持基础建设与素质建设同步推进

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和派出机构改革后工作需要，按照干部队伍专业化、工作运行制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的要求，不断夯实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一是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二是推进工作运行制度化。三是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将疫情防控监督作为今年纪检监察中心工作，成立区疫情防控督导组，持续围绕疫情防控部署落实、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党员干部作用发挥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坚持督查情况日报告、发现问题日反馈，累计编印《每日专报》101期、《督查专报》38期，反映问题445个。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信访反映的政策不落实、履职不担当、作风不严实等问题，共问责143人，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1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0期50人，有效推动各级各项防控责任落实。	全面完成
2	强化政治监督。	将政治监督融入疫情防控督导检查、防汛工作纪律监督检查、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以及政治巡察，注重从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落地过程中查找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喊口号、不落实等问题。组织开展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学习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两个责任”等方面问题104个，按照面上问题和问题线索分类处置。	全面完成
3	推动落实“两个责任”。	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调研座谈、述责述廉等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年初，组织专班对全区62家单位2019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中。选取7个街道和农业局、民政局等9家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区纪委八届五次全会上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述责述廉及满意度测评活动，进一步明确责任、传导压力、督促履责。开展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情况	全面完成

		况监督检查，发现学习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两个责任”等方面问题 104 个，按照面上问题和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和“两为主”要求，督促街道和企业纪委持续深化“三转”，对街道纪工委书记职责分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确保专职专责。坚持“一案双查”，严肃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50 件，问责 60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6 人。	
4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加强对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扶贫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利用“大数据”监督平台，通过数据核对、入户走访、调查谈话等方式认真核查扶贫和民生领域反馈问题，共发现问题线索 13 条，问责 25 人。通过明察暗访严查驻村扶贫干部作风问题，共发现有关问题线索 11 条，问责 10 人。紧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实地检查与暗访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河湖岸线巡查人员履职情况和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处生态环保领域问题 14 起，问责 19 人。注重防范疫情可能带来的重大风险，督促区财政局加强对 2019 年新发行的政府债券和资金使用监管，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全面完成
5	坚决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民生保障政策措施落实监督检查。针对农村耕地地力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疫期蔬菜调运保供补贴、惠民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市属困难国有企业计生奖励补助、复工复产惠企惠民政策等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累计开展监督检查 86 次，整改各类突出问题 144 个，收回资金 4330.17 元。对民生保障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责任人问责 37 人次，其中党政纪处分 27 人，组织处理 10 人。坚持有黑必打、有伞必挖，加强与区扫黑办、检察院、法院、公安分局的沟通协作，公检法部门共就 69 个涉黑涉恶案件提交《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情况签字背书表》，从中发现疑似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6 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大排查，对“见黑不见伞”、打“伞”不彻底的涉黑案件逐案分析研判，深挖“案中案”，突破“案外案”。共受理疑似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 50 条，立案 7 件 17 人，其中查实涉黑涉恶“保护伞”4 件 5 人、失职失责 2 件 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 人，“打伞破网”战果进一步扩大。	全面完成
6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打“伞”。	组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述责述廉活动。充分发挥派出机构监督作用，通过列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开展日常监督等方式，督促所监督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秉公用权。针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出让、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等关键领域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督促所在单位开展风险防控和专项治理，完善权力监管制度。	全面完成
7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		全面完成

8	深化 作风 建设。	牢牢盯住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重点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机关值班、公车管理、婚丧喜庆事宜操办、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31 件，问责 40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35 人，通报曝光 7 期 26 人。制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20 年工作方案》，聚焦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扫黑除恶、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突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等重点对象，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	全面 完成
9	一体 推进 不敢 腐、 不能 腐、 不想 腐。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受理信访举报 386 件，处置问题线索 570 件次，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212 件，查处处级干部违纪案件 44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99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9 人。针对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根源性、普遍性问题，向有关单位发放纪检监察建议书 62 份，督促整改问题 140 个。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区新任区管干部廉政谈话和区管干部家属“家风座谈会”；编印警示教育读本《以案明纪》第四、五辑向全区各单位发放学习；创作廉政题材微动漫《反腐 Mojito》，并在全区征集廉政题材微视频、微动漫进行展播；组织全区各单位观看省、市纪委监委制作的警示教育片，并深入开展“以案五说”活动，告诫全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全面 完成
10	优化 营商 环境	依托“双评议”、电视问政、作风聚焦、全媒体监督平台、行风连线等各类载体途径，持续对全区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开展监督。累计调查群众“不满意”事项 75 件，问责 24 人，推动优化办事程序 10 项。对“复工证明难开”、“办税窗口电话难打”等企业反映强烈问题严肃处理，问责 7 人。积极配合市作风巡查第十四组开展作风巡查，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和推进复工复产复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监督，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 644 个，问责 13 人，推动全区政务服务水平提速增效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1	深化 纪检 监察 体制 改革。	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推动落实“两为主两报告”、履职考核、述责述廉、纪委书记专职专责等制度；进一步理顺纪检监察室、派出纪检监察组的工作关系，健全派出机构工作运行、日常监督、履职评价等机制，推动派出机构运行、管理和考评的规范化、科学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